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

限勞工本人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年 月 日申請

受理
編號

-0-97-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0) (H)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結清退休金之 服務單位名稱													
結清退休金總額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移入 結清退休金金額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結清之工作年資 (起迄日期)	年 月 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1. 結清退休金應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移入個人專戶應依勞工個人意願決定，並限本人填寫本申請書。
2. 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3. 結清退休金「部分移入」個人專戶者，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申請人簽章：



填表範例

應備書件：

1. 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
2. 如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應檢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函影本。

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說明

1、申請規定

- (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得將與雇主約定結清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移入之結清退休金，未滿 60 歲前不得領回；惟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喪失工作能力)，得提前請領。
-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 99 年 7 月 5 日勞動 4 字第 0990076076 號書函，結清係於勞動契約存續狀態下為之，亦即勞工仍持續受僱，如勞工辦理退休或勞雇雙方已有自請或強制退休之意思表示，勞工請領係屬終止契約之退休金，非屬結清之退休金者，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申請手續

- (1) 填寫結清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移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申請書。
- (2) 應備書件：臺灣銀行信託部寄發予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撥付退休金函及撥付清單或支票影本。如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等，依規定應送請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後始得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付結清之退休金，故應檢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核函影本。
- (3) 本局受理審查後，函復申請人同意受理結清退休金移入個人專戶，申請人應於該函指定日期前將結清退休金匯入本局指定帳戶；逾期未匯款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本局不再通知。

3、年資計算

勞工將結清退休金全額移入，始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併計工作年資。如非全額移入，則舊制年資不得併計為勞退新制工作年資。

- 4、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填寫時如有疑義，請電洽：(02) 23961266 轉 5088。